

附件 3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2026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	项目年度	2026 年度
建设地点	陆丰市城东街道东埔村、炎围村、磨海村；碣石镇湖坑村；内湖镇头陂村、高美村	项目类型	☒ 新建 ☐ 改造提升
建设规模	2800 亩	项目总投资	840 万元
亩均投入	3000 元/亩	财政补助	中央/万元；省级/万元；市县 840 万元
项目法人 / 建设单位	陆丰市农业农村局	设计单位	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评审日期	2026 年 9 月 16 日	评审地点	陆丰市
评审方式	☒ 资料审查 ☒ 现场踏勘 ☒ 会议评审 ☐ 视频评审	专家人数	5 人

二、评审依据及过程

主要评审依据	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》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28000—2022）、广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和初步设计编制有关规定、项目所属年度任务及资金文件，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政策和技术标准。
资料 预审	☐ 资料齐全，可以评审 ☒ 资料需补正，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补齐 ☐ 基础资料失真或严重缺失，不具备评审条件
前期成 果审核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是否对测绘、勘察、耕地质量、设计外业成果进行审核： ☒ 是 ☐ 否 主要核验情况：已征求意见并完善
现场 踏勘	☒ 已开展，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现场踏勘人员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镇、村、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及 5 位专家。
质询 答疑	项目法人、县级主管部门、设计单位是否到场答疑： ☒ 是 ☐ 否 补充材料及答疑情况：已要求相关单位记录质询意见，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
回避 情况	专家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已核验回避条件： ☒ 是 ☐ 否 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

三、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

评审 结论	☐原则同意，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复核后报批 ☒修改完善后复核 ☐不具备报批条件，退回重新论证
综合意见	专家组综合认为： 1、建议使用 2025 年现状数据。 2、项目范围内存在大面积撂荒情况，应核实撂荒地建设条件。 3、项目内部分地块未布置工程量，请复核及完善布置。 4、炎围村、湖坑村淹水田块未专项调查，未分析成因、检测盐分及重金属，未提治理措施，应补充调查与检测，若超标则另行治理。 5、地力提升工程完全缺失，无投资、无土壤检测，依据不足；应补检测数据并论证是否需实施。 6、附件仅有现状照片，缺村民代表会议纪要、签字及公示材料，缺少部门意见，文本与附件不匹配，应补充完善。 7、头陂村电力铁塔塔基未剔除，应现场复核、剔除占用地块。 8、农机下田坡道缺失，应复核设置必要性，不设则说明理由及替代措施。 9、设计依据缺引粤农农函〔2024〕1117 号、汕农农办〔2025〕56 号，应补充。 10、“三控措施”质量控制过于简单，应补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控制及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内容。 11、生产路石屑掺 6%水泥补充完善方案比选；补充田间道会车道图、桥板荷载等级、排水沟水尺、沟渠过渡段大样图。 12、高美、磨海、炎围等村沟渠设施少，应现场测量复核并优化设计；因项目较为分散，应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各条排灌渠和排沟建设的必要性。 13、缺地基勘察资料，应补典型断面地质勘察及岩土参数；复核渠道开挖边坡坡度。 14、水利计算仅典型渠道，其余灌排渠、排水沟未逐条复核流量、流速、超高；应复核各灌排渠过流能力及水位，根据成果优化渠道结构形式，并在相应各渠道断面图上标注相应水位。 15、排水沟加大流量计算错误，设计流量 0.103m³/s、加大流量 0.745m³/s，应重算；项目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应根据相应农作物防洪标准复核相应排沟排洪能力，优化排沟尺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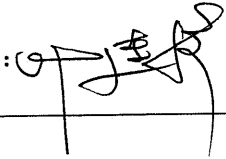
- 16、报告称不涉及田块整治，效益却提“田块集中连片”，前后矛盾，应修改。
- 17、砖渠与混凝土渠缺少方案比选，应补充技术经济对比。
- 18、缺渠道、挡墙、过路涵、机耕桥抗滑、抗倾覆、地基承载力验算，应补计算书。
- 19、缺完整土方平衡表，应分段核算每条沟渠挖填平衡；复核项目各工程量计算。
- 20、弃土处置缺权属、村委同意、复垦防护方案，设计报告文本仅做了方案描述，但是无支撑依据应补充；弃渣图号 32 运距 2km 应核实。
- 21、二次转运缺运距及计价；项目 1 有施工便道 4942m、项目 2 无，应对比论证。
- 22、工程管护应细化移交程序、经费来源、责任、考核及“非农化、非粮化”巡查。
- 23、增产效益参数无来源，应引用当地农业部门统计或调研数据；敏感性分析缺“投资增加+效益下降”不利组合。
- 24、拆除部分缺必要性论证及有关部门意见。
- 25、排水沟和田间道 C30 标号过高，应复核必要性。
- 26、图号 30 挡墙宽 1.575 米，清淤说明不对，应修正。
- 27、现状图宜用局部展示，大比例尺。
- 28、机耕桥板、人行桥板未注明荷载等级，应明确农机通行荷载标准。
- 29、素砼挡墙基础与墙身应整体现浇，图纸应明确严禁分开浇筑。
- 30、概算书用概算定额、易达文件用预算定额，应核实并统一按预算定额编制；复核项目各单价定额选择及工程造价。
- 31、水泥石屑路面套 Y03153 有误，应套 Y03154。
- 32、C25 砼重力式墙套 Y04072 墩定额有误，应套 Y04075 墙定额。
- 33、编制说明电价 0.85 元/kW·h、水价 0.6 元/m³，计价却为 0.95 元/kW·h、0.85 元/m³，应对应。
- 34、砂价 131.36 元/m³与陆丰城区信息价 133.98 元/m³不符，应复核。
- 35、规划图中没有水源的具体位置及来源，没有标明已有渠的工程及尺寸，应复核渠道水流方向。
- 36、灌渠无设计水尺计量设施，不利于运行管理；应补充设计水尺。
- 37、缺少地形图、航拍图、水系图。
- 38、独立费取费超过 12% 的规定上限。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

修改要求	设计单位应逐项编制《初步设计修改说明》，列明专家意见、修改措施、修改位置和佐证材料；设计报告、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和概算应同步修改，确保图、文、量、价一致。
复核方式	☒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形式和闭环复核 ☐ 原专家组书面复核 ☐ 重新组织专家评审
完成时限	应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修改并提交复核。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（专家组名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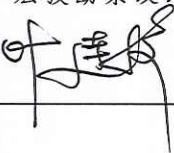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

序号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 / 职称	表决意见	签名
1	江林峰	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	水利技术管理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江林峰
2	林加发	汕尾市自然资源测绘队	测绘/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林加发
3	罗明	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水工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罗明
4	林汉武	汕尾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	农业/农艺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林汉武
5	叶连桥	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国土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叶连桥
不同意见及理由		☒ 无 ☐ 有，具体意见及理由如下：			
专家组组长		签名:  日期: 年 月 日			

四、修改复核记录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复核情况表

项目名称:2026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

修改材料接收情况	收到《初步设计修改说明》及修改后的报告、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、概算等材料： ☒ 齐全 ☐ 不齐全
复核结论	☒ 已按意见修改完善，可以报批 ☐ 部分问题未完成，退回继续修改 ☐ 涉及实质性技术判断，提交原专家组复核或重新评审
未闭环问题	无
复核人员	姓名：叶连桥 单位：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名： 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